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派付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及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方式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通函，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已於各大會上獲批准。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向H股持有人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二零一二年

買賣附現金股息及新H股權利

H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買賣扣除現金股息及新H股權利

H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享有現金股息及

新H股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

就釐定現金股息及新H股權利暫停辦理H股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新H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買賣新H股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支票及股票以及新H股上市及買賣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海外股東(若有)有關紅股發行之權利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新A股之記錄日期安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就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為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規定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第10頁「D.稅項」一節。

H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元支付。此外，就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而須為非居民企業代扣的企業所得稅，將自應付相關H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中扣除。適用匯率為現金股息宣佈當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81.4508元。每股H股的應付現金股息將為0.1228港元(包括適用稅項)。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新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及股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待新H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預期新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